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 1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 会计科（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 <p>(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 |
| 2 |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 | |
| 3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公职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4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p>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p>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 区 |
| 5 |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依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会计科 (监督科)、国库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 | |
| 6 |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7 号，依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会计科 (监督科)、国库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 |
| 7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依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p> | 会计科 (监督科)、综合科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 <p>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 | |
| 8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7 号，依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 会计科（监督科）、相关资金管理科室 | 武汉市江汉区 |
| 9 | 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7 号，依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 会计科（监督科）、国资科 | 武汉市 |

| | | | | |
|--|---|--|----|-----|
| | 罚 |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依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令第 90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 6 部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第 100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三)擅自提供担保的；(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五)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同</p> | 产科 | 江汉区 |
|--|---|--|----|-----|

| | | | | | |
|----|------------------------|------|--|--------------|--------|
| | | | <p>时废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p> <p>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 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10 | 对金融企业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5年财政部令第42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适用本规则。</p> <p>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本规则执行。</p> <p>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 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p>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p> <p>（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p> <p>（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p> <p>（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p>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p> <p>（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p> <p>（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p> | | |
| 11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p> | 武汉市江汉区 采购办 | |

| | | |
|--|--|--|
| | <p>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p> | |
|--|--|--|

| | | | | | |
|----|---|------|--|-----|--------|
| | | | <p>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 | |
| 1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 | |
| 1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p> | 武汉市江汉区 采购办 |

| | | | | | |
|----|---|------|---|-----|--------|
|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4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15 | 对采购人违反采购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 | 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 采购办 | 武 |

| | | | |
|------|------|--|--------|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二）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三）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方式；（五）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六）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p>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p>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 | |
| 16 | 对供应商违反中标、成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p> <p>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 | |
| 17 | 对采购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18 | 对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p> | 采购办 | 武汉市 |

| | | | | |
|----|---------------------------|------|--|---------------|
| | | 罚 | <p>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江汉区 |
| 19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武汉市江汉区 采购办 |

| | | | | | |
|----|---|--|---|-----|--------|
| | | <p>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五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 | | |
| 20 |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他人财物、泄露秘密、不依法回避、擅离职守、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及未按规定进行评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取消担任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 | |
| 2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政府采购评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 |
| 2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质疑、答复、投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p>（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23 |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p>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 24 | 对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p> <p>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相关职责的; (二) 未依法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存在重大缺陷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或者订立采购合同的; (四) 未按规定履行框架协议订立、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的; (五)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合同、备案的; (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25 | 对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 |

| | | | | | |
|----|---------------|------|--|--------------|--------|
| | | | 第 110 号)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 区 |
| 26 |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27 | 对财政、财务事项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p>(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p> <p>(七)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八)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p> <p>第二款 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p> <p>第三款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p> | | |
| 28 | 对单位会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 | |
| 29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范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30 | 对政府采购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 |

| | | | | | | |
|----|-------------------|------|---|-------------------|--------|--|
| | | | 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 汉区 | |
| 31 | 对财政票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依据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四款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会计科(监督科)、综合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32 |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会计科(监督科)、相关资金管理科室 | 武汉市江汉区 | |
| 33 | 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 |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 | 会计科(监督科) | 武汉市 | |

| | | | | | |
|----|-----------------|------|---|-----|--------|
| | | 查 | <p>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p> <p>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 | 江汉区 |
| 34 |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确认 | 行政确认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p> <p>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p> <p>(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p> <p>(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p> <p>(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p> | 财源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p>(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p> <p>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 | |
| 35 |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投诉处理 | 行政裁决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p> | 采购办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 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 | |
| 36 | 对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第八条 金融企业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按照规定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一)执行国家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二)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投资者议定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37 | 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第十九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38 |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修订)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 会计科 (监督科) | 武汉市江汉区 | |

| | | | | | |
|--|--|---|--|--|--|
| |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 | | |
|--|--|---|--|--|--|